

证券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3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施斌、郑益甫。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大军 张乃夫

电话： 0755-26506648 0755-26546106

传真： 0755-26718171 0755-26506800

2、保荐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施斌 郑益甫

发行联系人： 寻春珍 刘朋飞

电话： 0755-83515662 0755-83467847

传真： 0755-835162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8月13日